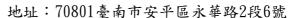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承辦人:莊大輝

電話:06-2991111#1204 電子信箱:cdahui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13080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1308084A00_ATTCH1.pdf、1308084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修正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

0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99162C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基準(以下簡稱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)自1 07年12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規劃師資 職前教育相關課程,並於108年1月31日前報部備查,其課 程適用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。

四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(一)將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課程及教師證書分為3種:
 - 增加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課程及註記次專長課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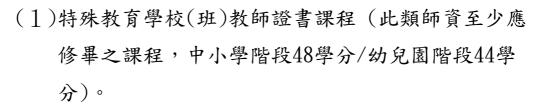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線





- (2)特殊教育學校(班)類師資註記次專長課程(加修課程):
 - 甲、身心障礙組:兩類專長可擇選(a. 學科/領域/群 科專長或b. 需求專長課程)。
 - 乙、資賦優異組: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之專門課程。
- (3)學科/領域/群科專長課程依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 資類科專門課程,惟考量身心障礙組中等階段學科 教學,著重因應身心障礙類學生需求調整學科知識 教學內涵,爰明定專門課程學分數為可依輔系學分 數。
- 2、保留持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:為加修課程,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,鼓勵師資生修畢特殊教育學校(班)職前培育課程加修中/小/幼教職前培育課程,以兼備該任教教育階段教學知能。
- (二)強化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規範: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不同教育階段之領域/分科教學原則, 請依領域、群科性質規劃領域(群)教材教法或領域(群)-學(群)科教材教法。
- (三)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,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學分數可併入特殊教育專業課程。例如最低總學分數38,教育實踐課程應達13學分,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





整教學知識學分。

五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(https://www.edu.tw/)—教育資料「法令規章」下載。

六、檢附旨揭基準之修正發布令供參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 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の18-12-200

